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座談會

【訓育組】服務學習宣導事項

1.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、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流程、申請表及同意書等相關實施辦法及表單皆公告於本校校網，請家長可自行參閱。【北安校網途徑：<http://www.pajh.tp.edu.tw/>→「最新公告」中的『服務學習』】
2. 依據「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，學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，採計由國中七年級第一學期至九年級第一學期止，連續 5 學期中須採計 3 學期，上限 15 分。
3. 為保障學生於校外服務學習的安全，本校參加【校外服務學習】需事先提出申請，時數認證及採計簡易流程表如下：

